

第三章 韓愈序跋類古文變體研探

第一節 序跋類古文正體

壹、清代之前「序」的論述

「序」又作「敘」，現今多指書序。書序的定義一般指書籍、文章寫的介紹性文字：內容或是介紹書籍之作者生平、事跡，或是說明寫作動機、經過；或對書籍內容、體例加以闡述評價等，它和「贈序」分屬不同的體類。「跋」是寫在書後或文後的「序」，亦稱「書後」、「題後」等，宋以前無此文體。「序」、「跋」因為性質類似，所以分爲同類。「序」在《爾雅》言：「緒也。字亦作『敘』，言其善叙事理，次第有序，若絲之緒也。」《說文》言：「次第也。」《釋名》言：「抒也，抒洩其實宣見之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次也。」都是陳述按照次第，有條理的意思。觀魏晉六朝的書序，如曹丕〈典論自序〉、〈繁欽集序〉、〈陳琳集序〉、〈建安諸序〉，杜預〈春秋左傳集解序〉，荀勗〈穆天子傳序〉，張華〈博物志序〉，郭璞〈山海經序〉、〈爾雅序〉、〈方言序〉，蕭統〈文選序〉、〈陶靖節序〉等，都以敘述爲主，而且內容多是介紹書籍。¹梁代任昉《文章緣起》言：

¹ 以上所學參見明·張溥輯：《漢魏六朝百三家集》（四庫全書，集部，總集類），有的序文甚至非常簡短，如〈繁欽集序〉、〈陳琳集序〉、〈建安諸序〉、〈博物志序〉等；另外李珠海提及：「六朝文人爲了明確地表達其詩賦文章的內容，在不少作品前都寫有序文以簡要之言，說明其寫作的意圖。」參見李珠海：《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》（台灣大學博士論文，2001），58 頁。又駱鴻凱提及六朝的這些序文：「皆累述生平，體同傳狀，褒揚德業，無異頌讚。」對六朝這些序文有簡略的介紹。參見駱鴻凱：《文選學》（台北：華正書局，1899），327 頁。

序者，所以序作者之意，謂其言次第有序，故曰序也。²

這裡說明「序」的內容；所謂「序作者之意」，其範圍可以是對其書籍、文章的介紹，也可以是闡發作者讀到或未在書中寫明的見解。而言其「次第有序」，倒是和前面所舉字義相同，指出「序」需有條理之含義。³

劉勰《文心雕龍》對「序」未有深論，只在〈宗經〉提及：

故論說辭序，則《易》統其首。⁴

表明論、序本是同源。⁵宋代王應麟則言：

² 梁·任昉：《文章緣起》（四庫全書，集部，詩文評類）；另外章學誠亦言：「書之有序，所以明作書之旨，非以為觀美也。序其篇者，所以明一篇之旨也。」參見清·章學誠：《文史通義》〈匡謬〉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84）；另外吳曾祺也說：「古人每有所作，必述其用意所在，以冠一篇之首。如《尚書》每篇之首數語，乃史臣之述其緣起，即序也。」參見吳曾祺：《涵芬樓文談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6 台一版，1998 台二版），124 頁。亦是類似意見。這些都再三強調了序體的內容需符合的文體規範。

³ 明·陶宗儀：《輟耕錄》（四庫全書，子部，小說家類，雜事之屬），卷九引虞集「文章宗旨」：「夫敘者，次序其語。前之說勿施於後，後之說勿施於前；其語次第不可顛倒，故次序其語曰敘。」重在陳述有條理，亦是類似意見。

⁴ 梁·劉勰《文心雕龍·宗經》（台北：開明書店，1968）。

⁵ 梁·劉勰亦言：「詳觀論體，條流多品。陳政，則與議說合契；釋經，則與傳注參體；辨史，則與贊評齊行；銓文，則與敘引共紀。」及「序者次事；引者胤辭；八名型分，一揆宗論。」見梁·劉勰《文心雕龍·論說》（台北：開明書店，1968）。從此可以看出序體作品本由論體而來，此亦表明論、序同源。另王師基倫亦認為：「序體作品源自『論體』，且日趨通行，受到南北朝文論家的重視。」見王師基倫：〈魏晉南北朝序體結構演變及其創造性轉化〉收錄在（第三屆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），38 頁。同上 37 頁，王氏提及：「兩漢至南北朝期間，『序』體作品稀少、且發展速度頗為緩慢。」另李珠海說：「『序』在六朝可以說得到了某種程度的進展，數量也不在少數，但是應用性強於文學性，尚未成為真正的文學作品，因此似乎沒有受到文學家們的重視。」見李珠海：《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》（台灣大學博士論文，2001），153 頁。由此可知

序者，序典籍之所以作也。文選始于詩序，而書序、左傳序次之。⁶

這裡除了再次確切說明序體內容以陳述「典籍之所以作」的規範外，也指出了「序」的始作及續出之文章，表明了序類文章以書序為主。明代吳訥《文章辨體序說》則說：

序之體，始於《詩》之大序，首言六義，次言風雅之變，又次言二南王化之自。其言次第有序，故謂之序也。……大抵序事之文，以次第其語、善敘事理為上。⁷

此和劉勰對「序」的起源說法不甚相同，⁸可能吳訥應該是比較針對以「序」為名的篇章論其起源；而劉勰則是針對「序」的原本來源論說其起源。由吳訥之言可知，自《詩經》成書以來，「序」主要在敘事，旨在介紹書籍、作者或作書源由、理念，甚至是全書的目錄和提要，讓讀者先有一概略性的瞭解，⁹這接近現代對「書序」一體

序體在魏晉六朝的發展，以及為何劉勰未重視序體，而未對序體單獨提出說明。錢穆亦言：「典籍撰者之序，此乃源於古之書序，體近論辨」參見錢穆：〈讀姚鉉唐文粹〉，收入所著《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》（台北：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1978），86頁。由此亦表明序體寫作可用議論方式，承繼了劉勰序、論同源的觀點。

⁶ 宋·王應麟：《玉海》卷二百四（四庫全書，子部，類書類）。

⁷ 明·吳訥《文體序說三種·文章辨體序說》（台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8），53頁。

⁸ 蔣伯潛認為王應麟、吳訥、徐師曾：「都以《詩》之大序為序跋之起源，蓋皆因誤以〈詩序〉為孔子、子夏所作。」參見蔣伯潛：《文體論纂要》（台北：正中書局，1979），10-101頁。另外王師基倫則認為以時間和散文而論，司馬遷《史記》的〈太史公自序〉、劉向〈戰國策序〉、揚雄〈法言序〉等都是序跋類中較《詩》之大序更值得關注的文章。參見王師基倫：〈魏晉南北朝序體結構演變及其創造性轉化〉（第三屆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），36頁。

⁹ 褚斌杰提到：「初期的序文，……書序的內容，除講該書寫作的緣由和經過以外，還包括全書的目錄和提要。」參見褚斌杰：《中國古代文體學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91），

的認知。我們可以閱讀司馬遷《史記》的〈太史公自序〉、劉向〈戰國策序〉、揚雄〈法言序〉等，發現文章內容正如吳訥所說。明代康海則提及：

夫序述以明事，要之在實。¹⁰

這是序文功能的要求，要真實確切的說明事情，但對寫作手法則未說及。明代徐師曾《文體明辨序說》對「序」的說明則是：

言其善敘事理，次第有序，若絲之緒也。……其為體有二：一曰議論，二曰序事。¹¹

這裡說明「序」的作法包括議論及敘事，承繼了劉勰認為論、序同源的想法。序本應以敘事為主，¹²作法包括議論的變化可說是漸進的，甚至可能是到了明代才得到認可。其實序文作法包括議論這點，早在序文漸成一體之前已可見其跡象，譬如在東晉王羲之的〈蘭亭集序〉¹³，文章雖短，卻已兼有記敘、說明、議論的特點；梁朝蕭統的〈陶淵明集序〉¹⁴，大半篇幅在推崇陶淵明高節的道德情操及其作品所蘊含的教化意義，也已有議論之跡，但文章最主要仍在推重陶淵明所著，不過這樣的篇章畢竟屬於少數。而演化到六朝以後，

395 頁。

¹⁰ 明·康海：《對山集》卷四〈何仲默集序〉（四庫全書，集部，別集類）。

¹¹ 明·徐師曾：《文體序說三種·文體明辨序說》（台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8），91 頁。

¹² 兒島獻吉郎說：「序記非主觀的地裁斷事理，而是客觀的地描寫人物事實，使其人底精神其物底真相及其事實底端末活躍於紙表的。」此是將序、記合論，所以認為序體應是以敘事方式為寫作的手法。參見兒島獻吉郎：《中國文學通論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5），45 頁。

¹³ 唐·房喬等撰：《晉書》卷八十（四庫全書，史部，正史類）。

¹⁴ 梁·昭明太子蕭統撰：《昭明太子集》卷五（四庫全書，集部，別集類）。

序文的寫作手法已是包括了議論及敘事。所以到了唐代，如果韓愈用議論和敘事的手法創作序體文章，實屬應當，不能視為序類古文變體的判讀條件。

貳、清代及其後「序」的論述

雖說是清代之後的論述，但只是提出論述者為清代及其後之文人，論述內容有些是自序體的起源說起，並非只是論述清代之後的序體，所以亦需關注，如姚鼐《古文辭類纂》對「序」的起源及說明是：

序跋類者，昔前聖作易，孔子為作繫辭、說卦、文言、序卦、雜卦之傳。以推論本原，廣大其義。¹⁵

此和任昉、吳訥相較，姚鼐認為序可以「推論本原，廣大其義」，可見其將「論述」的作法包含於「序」中，曾國藩《經史百家雜鈔》言：

序跋類：他人之著作，序述其意者。經如易之繫辭、禮記之冠義、昏義皆是。後世曰序，曰跋，曰引，曰題，曰讀，曰傳、曰注、曰箋，曰疏，曰說，曰解皆是。¹⁶

則可見曾國藩對「序跋」一體的解釋，仍保持著六朝的說法，但從其舉例的文章種類名稱可得知，其因後世已有議論為主的序文寫

¹⁵ 清·姚鼐：《重校古文辭類纂評註》（台北：中華書局，1993），2頁。

¹⁶ 清·曾國藩：《經史百家雜鈔·序例》「著述門」（四部備要，集部，上海中華書局據原刻本校刊）。

作，而將序跋的寫作手法包括了敘事和議論。對於書序，林紓說：「數種中書序最難工，人不能奄有眾長，以書求序者，各有專家之學，……故宜平時窺涉博覽，運以精思，凡求序之書，必加以詳閱，果能得其精處，出數語中其要害，則求者亦必鑿心而去。」¹⁷所以就其內容而論，書序的內容理應和所序之書有關，如果只是發表自己對文學的主張或議論，畢竟不甚妥當，甚有變體之嫌。

關於「序」的作法包括議論，亦有持不同意見者，兒島獻吉郎認為：

如論辨為議論體之英華，則序記即敘事底精粹。¹⁸

由此可知，兒島獻吉郎仍將「序」、「記」合為一體看視，¹⁹並認為序文應以敘述為主。兒島獻吉郎又說：

唐以前序與記不見有嚴格的區別。但序與記稍殊甚趣，序罕用主觀的議論，而記則不必然。於是序生出正與變二體。序用議論的為非正體，猶在記裡雜議論的破格一樣。……序之

¹⁷ 清·林紓：《畏廬續集》流別論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78），21頁。

¹⁸ 兒島獻吉郎：《中國文學通論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5），45頁。同此頁，兒島獻吉郎又說：「序記底體制或在簡潔，或在密緻，或在疏通，或在婉曲，或在濃豔。」此則是指序記所呈現出的風格而言。元代陳繹曾亦說：「序宜疏通圓美，而隨所序之事變化。」參見元代陳繹曾：《文說》（四庫全書，集部，詩文評類）亦是同指序之風格、內容要求而言。另外在柳宗元〈送獨孤申叔待親往河東序〉說：「古之序者，期以申道明志，不為富厚，而今反是。生至于晉，出吾斯文于筆硯之伍，其有評我太簡，慎勿以知文許之。」參見唐·柳宗元：《增廣註釋音辯唐柳先生集》（四部叢刊，初編，集部）卷二十二。可見於序一文體，柳宗元有意寫得簡明，其實這是考慮到序一文體的特點而有意為之。

¹⁹ 王理〈國朝文類序〉言：「核諸實、顯諸華，合斯二者，不誕不俚，記序第七。」亦是序、記合論。參見元·王理：《元文類·原序》（四庫全書，集部，總集類）。

正體是在就事物而秩序的地敘述其端序，絕不著抽象的架空的議論。²⁰

兒島獻吉郎提及：「唐以前序與記不見有嚴格的區別」，六朝的記體文章並不多見，²¹有時記體文章就題名為「序」，²²可是在唐時此點已有分別，所以若應是記體文章，而以「序」名之，就應該視為變體。²³「序」之原意為陳述有條理，次第有序。故以其原意來看，作法應以敘事為主。但善為「序」者，總免不了要發發自己對此書的見解、議論，因而不能將議論的作法排除在書序之外。可深思的是，若全然以議論為主的作法，無關作書之旨，是屬於「抽象的架

²⁰ 兒島獻吉郎：《中國文學通論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5），46頁。此觀點可從柳宗元的〈序棋〉、〈序飲〉皆題曰序，而實則是記，得到在唐時序、記並未明顯分別之例證。以〈序棋〉來說，作者從房生染棋子「適進其手而先焉」這一常見的普通現象，聯想而抨擊當時朝廷用人制度的腐敗，寓意深刻。但是整篇文章和本文題目無甚相關，既非詩序又非書序，著實是一篇「棋記」，但其主旨又遠比塗棋、下棋深刻多了，說是雜文並不為過。所以我們可以發現姚鼐的《古文辭類纂》是將它歸入「雜記」中的。林紓亦言：「姚氏姬傳曰：『雜記類者，亦碑文之屬。碑主於稱頌功德；記則所紀大小事殊，取義各異。……柳子厚記事小文，或謂之序，然實記之類。』按姚氏所言，蓋指柳子厚〈陪永州崔使君遊謙南池序〉及〈序飲〉、〈序棋〉也。」參見林紓：《畏廬續集》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78），20頁。

²¹ 李珠海亦說：「六朝時期，『記』體文章並不多見，而且大多數作品都是造象記以及翻經記，並不是作為真正散文體裁中的『雜記體』文章。此外，尙可得見幾篇山水記。」參見李珠海：《唐代古文家的文體革新研究》（台灣大學博士論文，2001），63頁。

²² 如明·張溥輯：《漢魏六朝百三家集》卷四十四（四庫全書，集部，總集類），晉代夏侯湛〈羊秉序〉、〈從祖叔權幼權序〉；卷七十八，齊張融〈問律自序〉等，以內容而言，就應該稱為「記」而非「序」。

²³ 朱夏言：「古之論文必先體製而後工製，譬諸梓人之作室也：……而王宮大人之居，與浮屠、老子之廬，官司之署，庶民之室，其制度故懸絕而不相侔也。使記也與與序無異焉，則庶民之室將同於浮屠、老子之祠，亦可乎？」參見葉慶炳、吳宏一編：《清代文學批評資料彙編·許九日詩集序》（台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9），358頁。

空的議論」，則不該視為書序正體。綜合前文引兒島獻吉郎之言，可知他的想法是認為「序」為純粹敘事文章，所以他再繼續論述「序用議論的為非正體」，是符合他自己的邏輯推理的。但在前面所引歷代有關於「序」的論述，可知大多數的看法都是將議論納入「序」的作法中，²⁴所以序類正體的作法是應該包括議論。序跋類因為是有關作者介紹或詩文評介性文章，所以除說明性文字外，確是常兼有敘事、議論，但綜合言之，介紹內容應以作者之詩文或是簡介作者為主，若兼有些微議論尚可認為在文體規範範圍；但如果文章主體反發為議論、敘事甚或是抒情，卻未述及作書之旨，或成作者小傳，或與此書無關的記事，即應判為古文變體。

參、「跋」的論述

跋體的成立雖在宋代，但此類之實質文章已在唐朝時出現過，我們先看吳訥的說法：

按蒼崖《金石例》云：「跋者，隨題以贊語於後，前有序引，當擬其有關大體者以表章之，需明白簡嚴，不可墮人窠臼。」予嘗即其言考之，漢、晉諸集，題跋不載。至唐韓、柳始有讀某文題其後之名。迨宋歐、曾而後，始有跋語，然其辭意

²⁴ 柯慶明認為：「『序』、『跋』本是為了解說著作的文體，或者解說單篇作品的『要旨』與『語境』，或者解說多篇多段著作共同的『符碼』與時代『語境』，因而總是介於『敘事』與『議論』之間，而其『敘事』總是與作者，也就是原始『訊息』的『發訊者』相關，不論是『自序』或他人寫的『序』。」這裡也明確說明敘事和議論都是序的作法，但其內容應該和被序的著作相關。參見柯慶明：〈「序」「跋」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的研究〉（鄭因百先生百歲冥誕國際學術研討會），18 頁。

亦無大相遠也，故《文鑑》、《文類》總編之曰「題跋」而已。

25

據此，「跋」應有記敘之意，且不可冗贅。唐朝時，韓愈、柳宗元將「跋」題為「讀某文」，其實意思相同。吳曾祺說：「古人讀書，偶有所得，則書於簡之後，因名曰讀；備遺忘也。而能者為之，便有詞采可觀；故可傳者亦多。唐以後有之，前此無所見。」²⁶由此可見「讀」的文體規範相當寬鬆，其功能只是備遺忘耳，能傳於後世者在於其文章甚有詞采。以此論斷，韓愈的「讀某某」，應屬韓愈創造的新體製，和以前無從比較，較難判讀為變體。²⁷「跋」此一文章名稱，應是自歐陽修、曾鞏寫作此類文章後才算正式成立。關於「跋」，徐師曾解釋：

按題跋者，簡編之後語也。凡經傳子史詩文圖書之類，前有序引，後有後序，可謂盡矣。其後覽者，或因人之請求，或因感而有得，則復撰詞以綴於末簡，而總謂之題跋。

這裡更進一步解釋了跋的寫作動機及內容。而對「跋」的寫作要求是：

其詞考古證今，釋疑訂謬，褒善貶惡，立法垂戒，各有所為，而專以簡勁為主。²⁸

²⁵ 明·吳訥：《文體序說三種·文章辨體序說》題跋（台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8），56頁。

²⁶ 吳曾祺：《涵芬樓文談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6台一版，1998台二版），126頁。

²⁷ 在本論文第一章已論述過，變體是「有中生變」，而非「無中生有」，需要有舊的文體已經存在，才能加以變化成為「變體」。觀韓愈的「讀某某」作品以前未曾有此文體，所以不算變體。

²⁸ 明·徐師曾：《文體序說三種·文體明辨序說》（台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8），91-93

此和前文吳訥提及《金石例》之「跋」意旨相近，「跋」多在文後，類似今日之心得感想，有些篇章寓含寫作者褒貶之意，文以「簡勁」為主，並不需要長篇大論。

肆、序類古文正體舉例

前已略觀魏晉六朝書序，如曹丕〈典論自序〉、杜預〈春秋左傳集解序〉……等，都以敘述為主，而且內容多是介紹書籍。此處僅以與韓愈同時的柳宗元〈濮陽吳君文集序〉²⁹作為正體範例，本文亦有前人公評為典範，如茅坤評曰：「文自有法度。」張孝先亦曰：

武陵行事大節得於舊所聞，而文集之成章可觀，則得於今所見。莫慨其行不昭、其辭不荐，蓋合兩層而收束之也。文法僅嚴，不溢一筆。³⁰

有此可推知〈濮陽吳君文集序〉應可視為序類正體。此文先略微介紹文集作者，聽聞其為忠孝之士，再言觀此文集之作品「發言成章，有可觀者」。此文多用敘事寫法，文章不長，但幾乎句句扣緊文集而述，並因惜吳君之行不昭，其辭不荐，所以成此序。〈濮陽吳君文集序〉不論是內容、目的、或寫作方式等，完全合乎序類文體規範，可為序類正體範例。

將序文用議論寫法的主要原因，可能主要是因為文集序文的讀者群。既然是文集，其讀者必有一定的閱讀經驗與水準，這類讀者，

頁。

²⁹ 唐·柳宗元：《增廣註釋音辯唐柳先生集》卷二十一（四部叢刊，初編，集部）。

³⁰ 明·茅坤：《唐宋八大家文鈔》卷四（四庫全書，集部，總集類）。

正是宣揚自己文學主張的最佳讀者，藉著文集序文作傳播是絕佳的方式。柯慶明說：「對於眾多作品或具許多相對獨立段落所組成的書籍，當為它的全書作『序』時，往往在推其所以產生的原始或原理之餘，將注意的重點放在作進一步或深一層性質的分類，並對這種的分類作闡明或解釋的努力，因而使得這種『序』往往深具理論的意涵，成為傳統文化中各類具『專業』性質之重要的『理論』文獻。」³¹這或可解釋為何韓愈時「以論代序」已有跡象，而韓愈之後「以論代序」似成風氣，甚至序體用議論寫法也被認可的重要原因。

綜合上述有關序體文章規範的論述後，我們可以得到幾點結論：

- 一、 序以書序為大宗，書序的內容，其範圍可以是對其書籍、文章的介紹，也可以是闡發作者讀到或未在書中寫明的見解。
- 二、 「跋」此一文章名稱，應是起自歐陽修、曾鞏。韓愈、柳宗元將「跋」題為「讀某文」，其實意思相同。「讀」的文體規範相當寬鬆，其功能只是備遺忘耳，能傳於後世者在於其文甚有詞采，以此論斷，韓愈的「讀某某」，應屬創新的體製，和以前無從比較，較難判讀為變體。
- 三、 唐時「序」、「記」已有分別，所以若應是記體文章，而以「序」名之，就應該視為變體。
- 四、 序的作法包括了議論和敘事。以內容而論，書序的內容理應和所序之書有關。如果文章主體反發為議論、敘事，卻未述

³¹ 柯慶明：〈「序」「跋」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的研究〉（鄭因百先生百歲冥誕國際學術研討會），6頁。

及作書之旨，或成作者小傳，或與此書無關的記事，即應判為古文變體。

第二節 韓愈序跋類古文變體篇章析探

序文的出現時代很早，而後因其功能演變成其他文類。吳曾祺說：「序類凡三種，以之送人者，則入贈序類；以之記事者，則入雜記類；惟以弁諸詩文之首者，則入此類。蓋將以述作者之意，非熟讀深思，而得其旨者，不能作也。」³²吳曾祺此話亦是指明了序體文章內容之文體規範，並指出原本序類是包括了贈序、雜記及詩序，而這些類別是後來才被從序類文章中區分出來的；並說明若是序體內容以記事為主，則該入雜記類，則此種序類文章應可視為是序類變體。須加以分辨的是，如果整篇序文都是議論，和作書之旨無關，成為單純的一篇借書序而論述的議論文章，則應可視為序跋類的古文變體。如馮書耕、金仞千認為：「序雖有議論、序事，惟空發議論，不能明作書之旨；專序事，而甚少涉及作書之旨，則流而論文。或為傳、為記，失其體要矣。」³³在此明確指出「序」之所以變體的原因和作法。

若論韓愈的序跋一體，變體情形不多，僅有三篇序類變體，分別為〈張中丞傳後敘〉、〈鄆州谿堂詩序〉、〈石鼎聯句詩序〉。

³² 吳曾祺：《涵芬樓文談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66 台一版，1998 台二版），124-125 頁。

³³ 馮書耕、金仞千：《古文通論》（台北：雲天出版社，1971），734-735 頁。另 789 頁馮書耕、金仞千提及若以駢文寫序跋文章，則為「格變」，則亦有疑義；或可依其說為「格變」，但難視為變體；不過因其為駢文，自然不能判為「古文變體」。

壹、〈張中丞傳後敘〉

〈張中丞傳後敘〉可被視為變體的重要原因，是因為其名為「傳後敘」，卻又不符序文文體規範，而有傳記文之性質。³⁴而且文中所敘之事並非張巡生平大事，此在正式的史傳中是不錄其事的；篇首一開始即說明作此文緣由：「元和二年四月十三日夜，愈與吳郡張籍閱家中舊書，得李翰所為張巡使。翰以文章自名，為此傳頗詳密，然尚恨有闕者：不為許遠立傳，又不載雷萬春事首尾。」³⁵因此本文可說是「後記」性質，不需記錄已被記載之史事；但本文又有傳之特質，為的是要替許遠立傳，而由所記載的小事中，正可見張巡、許遠等之為人。文中韓愈寫道：「遠誠畏死，何苦守尺寸之地，食其所愛之肉，以與賊抗而不降乎？當其圍守時，外無虵蟻子之援，所欲忠者國與主耳。而賊語以國亡主滅，遠見救援不至，而賊來益衆，必以其言為信。外無待而猶死守，人相食且盡，雖愚人不能數日而知死處矣，遠之不畏死亦明矣。烏有城壞，其徒俱死，獨蒙愧恥求活，雖至愚者不忍為。嗚呼！而謂遠之賢而為之邪？說者又謂遠與巡分城而守，城之陷自遠所分始，以此詬遠。此又與兒童之見無異。人之將死，其藏腑必有先受其病者，引繩而絕之，其絕必有處；觀者見其然，從而尤之，其亦不達於理矣。小人之好議論，不樂成人之美，如是哉！如巡、遠之所成就，如此卓卓，猶不得免，其他則又何說？」³⁶此文可說是理直氣壯的批駁種種謠傳和謬論，這是韓

³⁴ 王師基倫：〈韓文之體類區分及其意義〉收錄在《韓柳古文新論》（台北：里仁書局，1996），50頁，將〈張中丞傳後敘〉歸為序跋類。

³⁵ 唐·韓愈：《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》卷十三〈張中丞傳後敘〉（四部叢刊初編，集部）。

³⁶ 同上註。

愈「以論入序」的變體例證。柯萬成引林紓話說：「『傳後之序，補遺也。凡傳必有論贊，李翰之傳（按即張中丞傳），亦必有論。退之再加以論，直成蛇足，故變其稱，曰『傳後敘』（《辭纂選本卷二》）林氏之意，其文本為『傳後論』，為避蛇足，改為『傳後敘』，故此，在體例上應補敘巡之遺事，然則，其本名為『傳後論』，豈非體例上亦應有論？」³⁷就此而言，以〈張中丞傳後敘〉寫作性質本該為論體文章，而其篇名卻稱為「敘」，判為古文變體，亦是應當。除議論多以外，儲欣言：

文凡四段，前二段辯論，後二段敘記，分明兩種體裁。其文則公本色妙處在，并非摹倣太史公。³⁸

此語說：「分明兩種體裁」，正是說明本文難以歸入序記或論辨，而是兩種體類的綜合。³⁹沈德潛亦言：

³⁷ 柯萬成：《韓愈文分體研究》（香港新亞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88），218頁。。

³⁸ 清·儲欣：《唐宋八大家類選》卷一；方苞亦言：「截然五段，不用鉤連，而神氣流注，章法渾成，惟退之有此。前三段乃議論，不得曰記張中丞逸事；後二段乃敘事，不得曰讀張中丞傳，故標以〈張中丞傳後敘〉。又曰：退之序事文不學《史記》，而生氣奮動處，不覺與之相近。又曰：史家之法，有單敘、夾敘、帶敘、追敘諸法，學者就此篇可以悟入。」據方苞之言，本文不可名為「記張中丞逸事」，歸入記體；又不可名為「讀張中丞傳」，歸為跋類，所以稱「後敘」，此正說明本文文體非為正體。轉引自《韓愈資料彙編》（台北：學海出版社，1984），933頁。另劉大櫟亦言：「通篇議論，盤屈排寡，鋒鋌透露，皆韓公本色。鹿門以為太史公，誤矣。」轉引自葉百豐：《韓昌黎文彙評》（台北：正中書局，1999年二印），67頁。另外柯慶明說：「這裡正充分顯示了『序』的可以兼有『議論』與『敘事』兩種性質的特色，而且高手如韓愈者流，正可以出入於兩者之間而有一氣呵成之效。」參見柯慶明：〈「序」「跋」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的研究〉（鄭因百先生百歲冥誕國際學術研討會），9頁。皆是類似說法。

³⁹ 清·姚範言：「〈張中丞傳後敘〉則又體兼〈記〉、〈辨〉。」亦是類似意見。參見清·姚範：《援鶉堂筆記·韓集》卷四十二（台北：廣文書局，1971）。

辨許遠無降賊之理，全用議論。後於老人言，補南霽雲乞師，全用敘事。末從張籍口中述于嵩，述張巡軼事，拉雜錯綜，史筆中變體也。爭光日月，氣薄雲霄，文至此可云不朽。⁴⁰

這是一篇很獨特的序，是「傳後敘」，故兼有傳文性質，此文被視為變體，非單是因為文章作法夾敘夾議，拉雜錯綜，還有因為其內容和史書中的傳記文章專載生平大事之規範不同。林紓亦言：

〈張中丞傳後敘〉蓋仿史公傳後論體，采遺事以補傳中所不足也。如背誦《漢書》，記城中卒伍姓名，起旋慰同斬者之涕泣，事近繁碎。然為傳後補遺之體則可，引為〈張巡傳〉中正事，則事更有大於此者。……然退之此文，歷落有致，夾敘夾議，歐陽公述王鐵槍事，殆脫胎于此。⁴¹

可見韓愈此作，影響不小。前引儲欣言：「并非摹倣太史公」，是指此文敘事和議論分別得非常清楚，此不似《史記》的傳記文章，以敘事為主；所以林紓才說是「仿史公傳後論體」。本文內容雖事近繁碎，可是這樣的內容，卻比正式的史事記錄更吸引讀者，因為所錄之事雖是小事，卻更為感人，更可見傳中人物之真性情，所塑造出的張巡、許遠和南霽雲之形象可說是歷歷在目。這篇文章並非是教條式的傳導忠孝節義的觀念，但藉著此三人的事蹟，無疑地使讀者

⁴⁰ 轉引於葉百豐：《韓昌黎文彙評》（台北：正中書局，1999年二印），67頁。

⁴¹ 清·林紓：《畏廬續集》述旨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78）；另外林雲銘亦言：「蓋以作傳者，貴得其實。嵩少依巡，且在圍中，出于目睹，凡舊傳所闕，皆可以其言補入。其未曾言者，則不能增耳。公與張籍閱家中書，得讀翰作，因採其一時所述，綴在序後，故拉雜錯綜如此。不可認為作史常法。」「不可認為作史常法」，正是表明其非常態，為變體之意。參見清·林雲銘：《韓文起》評語卷六（日本東京：古典研究學會出版，汲古書院印行，1977）。

對更加認同忠孝節義的思想，這和魏晉六朝的文學風氣是很不相同的，⁴²或可說是韓愈為古文「復古之道」的明證。〈張中丞傳後敘〉是由〈張巡傳〉引發而作，內容是補充傳文所闕，所以需要敘事的手法；此文章又對有爭議的史實進一步進行辯駁，所以需要議論。柯慶明說：「巧妙的以『議論』配合『敘事』，即使各有偏重，無疑的乃是史書之「序」的寫作特質，『議論』之最大功能，其實就在凸顯『敘事』主題所在；反過來說『敘事』亦以具體史例，證成了作史者『成一家之言』的主張，以達臻『究天人之際』的高度。」⁴³〈張中丞傳後敘〉一文正是柯氏此說法強而有力的實證。⁴⁴

〈張中丞傳後敘〉雖是序文，卻將人物刻畫得形象非常鮮明，如在眼前；本文是「傳後敘」，所以內容多是針對未寫在史書上的小事作補充之用，但在文章的前半部，用夾敘夾議的方式自然展現許遠徇徇長者寬厚磊落的人品特性；以色調強烈，充滿力度的傳奇筆觸，用幾個人生片段集中寫出南霽雲豪爽性格和忠肝義膽；寫張巡則用他人轉述，閒話家常的口吻描繪出一個聰明博學的立體形象。這三種人物樣貌似乎是隸屬傳統中的典型人物⁴⁵，是我們在歷史中

⁴² 魏·曹丕：〈與吳質書〉：「觀古今文人，類不護細行，鮮皆能以名節自立。」參見梁·昭明太子蕭統編，唐李善註：《六臣註文選》卷四十二（四庫全書，集部，總集類）；又顏之推言：「自古文人，多陷輕薄。」參見隋·顏之推：《家訓·文章篇》（四庫全書，子部，雜家類，雜學之屬）卷上。由上引言可知，自魏晉以後，文學與德行是二件事，文學旨在抒發個人情志，和德行沒有必然的關係。文章更不是為忠孝節義或倫常德行背書的工具。

⁴³ 柯慶明：〈「序」「跋」作為文學類型之美感特質的研究〉（鄭因百先生百歲冥誕國際學術研討會），10頁。

⁴⁴ 吳閻生言：「此退之文之極似太史公者。韓文所以雄峙千古，賴有此數篇耳。」參見吳閻生：《古文範》評語卷三（台北：中華書局，1970）。

⁴⁵ 這裡偏重的是典型人格人物的概念，許遠的徇徇長者、張巡的聰明博學、南霽雲的

很容易發現到的人物角色，他們在人類心靈深處普遍存在，所以當這樣的人物出現時，便會激起讀者心中一種渴望與想念，進而造成認同感，而衍生出一種歸屬的審美感受，成為文章的審美趣味。而藉此又由典型人物塑造出整篇文章的善惡意識、愛國獻身、和忠勇正直反被誣陷的不平精神，使讀者產生共鳴，形成文章的文學吸引力。

據此，〈張中丞傳後敘〉的特色可說有：以議論敘事、夾敘夾議，感情強烈、愛憎分明。是一篇議論、敘事甚至夾帶抒情的傑作。而用傳奇的筆法從人物事跡中提煉具有典型意義的細節，傳神的刻畫出人物的性格，則是藉著文體變異的方式來使文章更出色。

貳、〈鄆州谿堂詩序〉⁴⁶

關於〈鄆州谿堂詩序〉，陳師道言：

退之作記，記其事耳，今之記乃論也。退之此篇未嘗不論，然止是記事，尤神而明之矣。⁴⁷

沈德潛言：

忠肝義膽，都是歷來傳記或小說中時常出現的典型人物，這種典型人物深映在人們心中，具有一種熟悉感，以致讀者在接觸到這類人物的寫照時就可能先有接受、認同的心理準備。

⁴⁶ 馬其昶本作：〈鄆州谿堂詩〉，「並序」二字以小字標示於後。參見唐·韓愈撰，馬其昶注：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92）。

⁴⁷ 轉引於葉百豐：《韓昌黎文集評》（台北：正中書局，1999年二印），80頁。

敘事夾議論，字字鏤心雕肝而出……。⁴⁸

可見以論爲記，已在韓愈文章中出現。此篇文章正是「以論代序」，將序體散文轉變爲論說文的文章功能，本文中韓愈寫道：「然而皆曰：『鄆爲虜巢，且六十年，將彊卒武。曹濮於鄆，州大而近，軍所根柢，皆驕以易怨。而公承死亡之後，掇拾之餘，剥膚椎髓，公私掃地赤立，新舊不相保持，萬目睽睽。公於此時，能安以治之，其功爲大。若幽、鎮、魏、徐之亂，不扇而變，此功反小，何也？公之始至，衆未孰化，以武則忿以憾，以恩則橫而肆，一以爲赤子，一以爲龍蛇，憊心罷精，磨以歲月，然後致之，難也。及教之行，衆皆戴公爲親父母。夫叛父母，從仇讎，非人之情，故曰易。』」⁴⁹此段話看似敘述，卻能將馬公所處的不利因素，及以赤子之心，恩威並用，對鄆州地方民眾耐心教化的情形論述得十分清楚，無可辯駁，使人們逐步領略馬公嚴正仁厚之心和卓犖的治理才能。若以議論爲寫作手法，尙不足判讀此篇爲變體，此篇古文爲變體的主要原因，還在於其內容近於記文，風格酷似碑版文字，而且記錄的事未述及作詩之旨，吳闈生言：

此碑文之一種，當入碑銘類，姚選列入雜記類，非也。亭記、學記等亦與碑銘同體，曾選以廟碑併入雜記門，亦非也。……其銘詞直造《雅》、《頌》之藩，所謂編之乎《詩》、《書》而無媿者，此篇尤足以當之。⁵⁰

⁴⁸ 清·沈德潛：《唐宋八大家文讀本》（清光緒十四年掃葉山房刊本）。

⁴⁹ 唐·韓愈：《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》卷十四〈鄆州谿堂詩並序〉（四部叢刊初編，集部）。

⁵⁰ 清·吳闈生：《古文範》評語卷三（台北：中華書局，1970）。

林紓亦言：

歐公作〈畫錦堂記〉入手即顧題；東坡作〈喜雨亭記〉，因百姓得雨而「吾亭適成」句天然入題，讀者動色。退之則一不須此，（〈鄆州谿堂詩序〉）只就題前敘總忠概政績，其力量皆可為堂以娛賓饗士，通上下之志。而風度之凝遠，氣體之嚴重，聲調之激越，直可作碑版文字讀之。⁵¹

林紓認為本篇可當碑誌類來讀，應是指其典雅莊重的議論氣象，尤其是文後的碑銘，通篇都用四言詩體，而有〈平淮西碑〉的氣象。又有人以為本篇可入雜記類，馮書耕：「又有以退之〈鄆州谿堂詩序〉，謂宜入序跋類，實則此文以記事為主，可入碑誌，似亦可入雜記（吳閻生已言之）。」⁵²因此，前人所寫詩序眾多，卻從未有如此難以判斷的文體，但惟其如此，才能成功地寄託與眾不同的內容與風格，本文也因此才能如此出色。

歸納言之，〈鄆州谿堂詩序〉被判為變體原因有二，一是其風格，此文之所以吸引人的原因，正在於它充分展現韓愈文章雄深雅健的

⁵¹ 清·林紓：《畏廬續集》述旨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78）。

⁵² 馮書耕：《古文辭類纂研讀法》（台北：雅言出版社，1981）第六章〈姚纂與蕭選分類比較〉，134頁。另外何師寄澎認為：「〈鄆州谿堂詩並序〉（何按，此實記體，故歷來視之為記）、〈河南府同官記〉通篇率多四言，已有《三百篇》風；〈汴州東西水門記〉尤摻韻語，幾乎全為四言。」參見何師寄澎：《典範的遞承：中國古典詩文論叢》（台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2002），94頁。又王師基倫提及：「（〈鄆州谿堂詩序〉）按全文雖應人之請而作詩，詩前兼寫序，然實非詩集之序跋；細觀其內容，頗能詳敘鄆州事蹟始末，為記事類作品。……〈鄆州谿堂詩〉篇題已無『碑』字，內容重點在記其事物，而兼作碑之用途而已，……如〈鄆州谿堂詩〉者，當歸入雜記類無疑。」參見王師基倫：〈韓文之體類區分及其意義〉收入所著《韓柳古文新論》（台北：里仁書局，1996），65、66頁。

風格，這在一般序文是很罕見的，通常較出現在碑版文字中；二是其內容，類似記文，記錄的是鄆州谿堂的成立經過，並藉機頌揚馬公的政績，和作鄆州谿堂詩之旨有所差距；以風格而言，本文應該命名為「鄆州谿堂碑」；以內容而言，本文應該命名為「鄆州谿堂記并詩」。這樣的變體作法，無疑更吸引讀者閱讀，並藉以表揚了馬公的政績和韓愈的政治理念，而且充分發揮韓愈雄深雅健風格的寫作功力，使一篇應用的序類文章成功跨入文學散文殿堂。

參、〈石鼎聯句詩序〉⁵³

最後，再看〈石鼎聯句詩序〉，本文將詩歌的序文似是寫成了一篇筆記小說，和序跋類的文體規範明顯不合。⁵⁴文中的軒轅彌明和「子虛」、「烏有先生」一樣是虛構的，其實並無其人。但作者用了寫傳奇文的手法，把彌明寫的形象逼真，豪邁神奇，彷彿真有其人。韓愈寫道：「彌明在其側，貌極醜，白鬚黑面，長頸而高結喉，中又作楚語，喜視之若無人。彌明忽軒衣張眉指鑪中石鼎謂喜曰：『子云能詩，能與我賦此乎？』……畢，即傳道士，道士高踞大唱曰：『劉把筆吾詩云云。』其不用意而功益奇，不可附說，語皆侵劉侯，喜益忌之。劉與侯皆已賦十餘韻，彌明應之如響，皆穎脫含譏諷。」⁵⁵

⁵³ 馬其昶本，目錄作：〈石鼎聯句序〉，「並詩」二字以小字標示於後。內文篇名則作：〈石鼎聯句詩序〉。參見唐·韓愈撰，馬其昶注：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92）。

⁵⁴ 柯萬成認為〈石鼎聯句詩序〉似非正格。參見柯萬成：《韓愈文分體研究》（香港新亞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88），214頁。另外清·姚範：「〈石鼎聯句詩序〉亦主於記其事。」參見清·姚範：《援鶉堂筆記·韓集》卷四十二（台北：廣文書局，1971），1581頁。

⁵⁵ 唐·韓愈：《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》卷二十一〈石鼎聯句詩序〉（四部叢刊初編，集部）。

透過虛構或誇張的人物或情節，用玩笑的方式反映生活的現實，無怪乎有人認為韓愈「以文為戲」⁵⁶。詩序通常是為所寫詩作記錄寫詩狀況而成序，本文雖符合寫作詩序的動機要求，內容也符合文體規範，但卻或可推論出石鼎聯句詩只是韓愈假借為題而已，而主要用意卻在於譏諷世人。⁵⁷清·愛新覺羅弘曆評此文說：

終篇即用太史公之文，亦以隱君子稱之，蓋深曉世人以彌明非神仙，而神仙之說，誠荒唐也。自宋以來，謂軒轅為韓，彌明為愈乃退之自託，以嘲弄侯喜，亦失之遠矣。⁵⁸

也許說「謂軒轅為韓，彌明為愈乃退之自託，以嘲弄侯喜」有些不確，還值得再斟酌，但本文確實以譏諷為寫作基調，也難說真有其事。閱讀本文後，彌明道士的樣子栩栩如生，如在目前：本文彷彿是一神仙人物隨喜凡間，譏諷世人的一則小傳奇故事；劉師服、侯喜的裝腔作勢，被逼露出原形的狼狽樣也描繪的窮形極相。這樣的詩序，雖是變體，卻充滿文學趣味，也是唐代傳奇浸入古文寫作的有力證據。⁵⁹此和一般詩序的文體功能亦不相符，故判為序跋類古

⁵⁶ 方介：「〈石鼎聯句詩序〉此序以嘲戲為主要內容，不免輕薄，……」參見方介：〈談韓愈以文為戲的問題〉（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第十六期，2000年3月，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），81頁。

⁵⁷ 茅坤〈石鼎聯句詩序〉文後記曰：「朱子謂此文韓子自況，詩亦含譏訕輕侮之意。」參見明·茅坤：《唐宋八大家文鈔》卷七（四庫全書，集部，總集類）；另外方介認為，究竟是韓愈自況或不是，孰是孰非，難以定論。參見方介：〈談韓愈以文為戲的問題〉（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第十六期，2000年3月，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），81頁。

⁵⁸ 清·愛新覺羅弘曆：《唐宋文醇》評語卷五（四庫全書，集部，總集類）。

⁵⁹ 葛曉音說：「〈石鼎聯句詩序〉這篇文章化筆記小說入序，在結構上徹底改變了駢體序文泛詠江山風月的套式，從中可以看出古文與唐傳奇的關係。」參見葛曉音：〈古文成於韓柳的標誌〉收錄在所著《漢唐文學的嬗變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5二刷），187頁。

文變體，理所當然。推想此文是韓愈自託，可能就是因為文章中充滿濃濃的譏諷味道，如果直接由韓愈自己道出，有失儒家含蓄敦厚的傳統；就算此文非韓愈自託，可卻也是由韓愈選擇這樣的題材，來表現自己對某些自以為是的文人之譏諷。

在此，我們可以得出幾點結論：

- 一、 以〈張中丞傳後敘〉而言，它被判為變體的原因，在於本為傳記文章，卻歸為序文一體；說是傳記文章卻又用夾敘夾議的寫作方式。本文為避蛇足所以不稱「傳後論」，而序文雖可議論，但此為傳後敘，議論的方式似嫌不妥；而且其內容和史書中的傳記文章專載生平大事之規範不同。另外描寫人物又加入傳奇手法，這些都和序文正體有別。
- 二、 〈鄆州谿堂詩序〉被判為變體原因有二，一是其風格，它充分展現韓愈文章雄深雅健的風格，這在一般序文是很罕見的，通常較隸屬在碑版文字中；二是其內容，類似記文，記錄的是鄆州谿堂的成立經過，並藉機頌揚馬公的政績。以風格而言，本文應該命名為「鄆州谿堂碑」；以內容而言，本文應該命名為「鄆州谿堂記并詩」。
- 三、 〈石鼎聯句詩序〉則將詩歌的序文用傳奇筆法，似是寫成了一篇筆記小說，虛構了彌明道士的傳奇事蹟，和序跋類的文體規範明顯不相符合，應判為序文變體。
- 四、 韓愈作此三篇序類古文變體的原因，當是為了避免重複或呆板，想獨創出與眾不同的文章，並寄託自己的想法，表現自己的寫作功力，並使文章更具有審美趣味。

參考書目舉要